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19年5月23日、24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为保障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质量，确保相关信息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注：由于工作人员笔误，误将前述公告落款日期填写为2018年5月24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5月14日、5月17日、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045、047、052）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以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涉及诉讼/仲裁以及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以及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截至目前，公司

被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同时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有关要求正积极进行相关自查、整改，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